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帳金融卡申請書、用卡須知與約定事項

申請類別

☐首次申請　☐卡片換發　☐卡片掛失補發

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此為樣本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姓名相同)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之指定台新銀行存款帳戶帳號：

(此帳戶帳號為本卡簽帳扣款帳戶，申請人同意倘有撤銷上開指定帳戶時應以書面通知　貴行。)

領卡方式

申請人欲以下列選擇方式領取Visa金融卡：

☐親至　申辦分行臨櫃領取

領取人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郵寄　通訊地址

☐委託　貴行行員親送

電子消費對帳單
(加密寄送，下方請填寫E-mail)【註】

@

【註】為確認申請人於本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正確性，本行將依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驗證郵件「確認連結」，如申請人有留存電子郵件信箱者，　貴行將依申請人最近留存(含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寄發簽帳金融卡電子對帳單；若申請人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或未完成電子郵件信箱驗證)，茲同意　貴行寄發簽帳金融卡實體對帳單至本人最近留存(含變更)之通訊地址或併入綜合對帳單寄送。(前述說明及於申請人名下所有簽帳金融卡))

申請卡片類別

☐Visa金融卡

☐財富管理Visa金融卡(限財富管理客戶申請)

☐申請人同意於無法獲發勞動保障卡/蝴蝶悠遊Debit卡時，貴行得自動將本申請文件轉為申請Visa金融卡

☐勞動保障卡

申請人☑同意(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勞動保障卡，請申請其他卡片)

向　貴行申請勞動保障卡，俾便利用　貴行之自動櫃員機(含網路ATM)查詢本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並同意勞工保險局得將本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其內容包括提繳摘要說明、單位名稱、資料時段、個人專戶之金額含本金、收益及最後累計總金額)及勞工保險年資暨異動資料(其內容包括異動別、單位名稱、日期、投保薪資及投保年資等)提供予貴行供本人查詢及列印之用。另勞工保險局為研究調查勞工使用勞動保障卡之行為及意見，得向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附註：立同意書人除上列同意事項外，所需知悉並遵守之其他事項如下：

1.於勞工保險局與　貴行之契約有效期間內，方得使用勞動保障卡查詢相關資料。

2.申請人在　貴行僅得持有一張勞動保障卡。

3.如欲終止與　貴行間之勞動保障卡契約，應依該契約約定方式主動通知　貴行。

☐蝴蝶悠遊Debit卡

申請人☑同意(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蝴蝶悠遊Debit卡，請申請其他卡片)

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悠遊卡公司。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該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悠遊卡客服(02)412-8880。

僅供參考

特別說明：

1.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Debit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持卡人指定存款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

2.新/補/換/續發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NT$0；悠遊Debit卡在捷運、貓空纜車、臺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並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當卡片餘額不足時，需以現金加值後再進行扣款消費；悠遊Debit卡限於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如超商之扣款設備)等連線式設備方得進行自動加值。

3.悠遊Debit卡無法搭乘台灣高鐵。

4.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其公告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5.悠遊卡與Debit悠遊卡之使用效期相同，悠遊Debit卡屆期、停用或持卡人有違反「悠遊卡約定條款」或台新銀行「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等情事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不得繼續使用。

6.悠遊Debit卡之電子票證功能為記名式儲值卡，記名式儲值卡完成掛失手續起3小時內，遭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20個工作日內，按掛失後3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需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信用卡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悠遊Debit卡中向持卡人收取。

7.關於悠遊Debit卡之功能相關使用範圍及加值方式與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台新銀行所訂標準辦理。

※未成年申辦須請法定代理人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人(即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已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

一、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核發Visa金融卡，即具有Visa刷卡消費功能之金融卡。

二、同意申請人使用　貴行核發之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時，貴行得先自申請人指定之存款帳戶中將該應付消費款暫時保留(申請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時，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清償之；亦同意申請人就其指定之存款帳戶內現有或將來增加之存款、孳息等，授權　貴行保留及轉帳支付申請人之應付簽帳消費款。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正楷簽名欄

父：＿＿＿＿＿＿＿＿＿＿

(正楷簽名)

母：＿＿＿＿＿＿＿＿＿＿

(正楷簽名)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

一、申請人已知悉申請之Visa金融卡為具有刷卡消費功能之金融卡，並同意依台新銀行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辦理相關事宜。

二、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以電話行銷台新銀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三、申請人得隨時向台新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23-123)。(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申請人：＿＿＿＿＿＿＿＿＿＿

(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

驗印：

證照核對：

僅供參考

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

申請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間，因申請持有簽帳金融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以下稱本用卡須知）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用卡須知名詞定義如下：

一、「簽帳金融卡」：指持卡人除得依台新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使用外，並得依本用卡須知在國外貼有VISA或MasterCard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及國內外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而委託台新銀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台新銀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台新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直接扣款所使用之卡片。簽帳金融卡非信用卡，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二、「持卡人」：指經台新銀行同意並經核發簽帳金融卡之客戶。

三、「收單機構」：指經信用卡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金融機構。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簽帳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五、「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指台新銀行規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六、「扣款日」：指台新銀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自持卡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支付該款項之日。

七、「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或提款後，由台新銀行或台新銀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第二條　申請

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於台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指定為簽帳金融卡帳款直接轉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稱「指定扣款帳戶」）。

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有所變動時，應立即通知台新銀行更正。

第三條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簽帳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最高額度，滿十五歲之持卡人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未滿十五歲之持卡人為新臺幣伍仟元整，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存款餘額，其中在國外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為等值新臺幣，以控制額度。如持卡人因使用需要而需調整前述每日刷卡消費限額者，須另外向台新銀行申請辦理。台新銀行得隨時調整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惟應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第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一、台新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二、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屬於台新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簽帳金融卡。台新銀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或卡片上資料移轉占有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若違反本用卡須知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三、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四、持卡人不得以簽帳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五、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而產生之帳款者，亦應負清償責任。

六、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為維護交易安全與防制不法行為，得就持卡人之交易模式進行風險監控；如有短時間密集交易、重複小額交易或其他經台新銀行風險控管機制判定為異常交易型態者，縱未達每日消費額度，台新銀行仍得拒絕

樣張參考

授權或暫停部分交易功能。

七、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離線）時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

八、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提供簽帳金融卡之晶片功能服務，僅限台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使用。持卡人於國內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使用簽帳金融卡，須輸入晶片密碼後即得為任何交易；持卡人若於未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簽帳金融卡，則須輸入磁條密碼後即得為任何交易。但使用範圍以各該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限。

九、持卡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提款、轉帳或其他交易，就其交易所需簽帳金融卡之晶片密碼及磁條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妥善保管並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持卡人如有需要，得在台新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上變更晶片密碼及在台新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上變更磁條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惟有關晶片密碼長度及限制，持卡人同意依照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現在（目前為阿拉伯數字六位）及將來之規定辦理。

十、如因簽帳金融卡有掛失止付、卡片損壞等原因，持卡人若欲繼續使用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亦應親自持身分證件及「指定扣款帳戶」之原留印鑑向台新銀行辦理換發手續。

第五條 審閱期間

持卡人親臨原申請單位（分行）或郵寄方式領取簽帳金融卡，持卡人同意自領卡日起七日內為本用卡須知之審閱期間，惟持卡人領取後如欲取消使用時，得於領取卡片後七日內將簽帳金融卡截斷並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台新銀行（原申請分行），並通知台新銀行解除本用卡須知，無須負擔任何費用。但持卡人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得解除。

第六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持卡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簽帳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貨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貨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貨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一、簽帳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本用卡須知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用卡須知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台新銀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台新銀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台新銀行核給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存款餘額，或因交易行為異常（包括但不限於短時間內密集、多筆、重複或顯不相當金額之交易）經本行風險控管機制判定需暫停或拒絕授權者。但經台新銀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台新銀行提出申訴，台新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台新銀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涉有上述情事，台新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樣張參考

第七條 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持卡人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支付、自動販賣設備或感應式交易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帳金融卡付款等情形，經台新銀行同意後，台新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參仟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八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現金發生帳款糾紛，應依台新銀行現行金融卡作業方式處理。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請求台新銀行返還應付之消費款。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時，如符合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持卡人如對消費明細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台新銀行詢問，在收單機構向台新銀行請款後六十天內，得檢具書面理由及台新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貨單收執聯等）通知台新銀行，或請求台新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或請求台新銀行就該筆交易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用卡須知辦理，詳情請洽台新銀行客服專線：0800-023-123按2。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台新銀行者，推定消費款扣款金額無誤。

台新銀行依前項後段約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台新銀行證明對帳明細所載事項無誤或非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台新銀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支付之款項，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本用卡須知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辦理。

持卡人如有請求台新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台新銀行調閱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台新銀行得調整上開手續費，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第九條 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台新銀行得同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圈存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台新銀行請款時，台新銀行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即扣款日）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一般刷卡消費款項自刷卡消費日起逾十四個日曆日、個人綜合所得稅暨查核定稅（如：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等，自刷卡交易日起逾四十五個日曆日，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仍未向台新銀行請款者，台新銀行得解除該圈存款項。

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致台新銀行無法於刷卡消費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圈存應付之消費款項時，台新銀行得於該交易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即扣款日）依實際應付消費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扣款日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時，台新銀行得拒絕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交易，並拒絕自持卡人之存款帳戶扣除該筆簽帳消費之金額。

倘經台新銀行仍同意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消費，並就持卡人之存款帳戶不足之金額先行墊付予特約商店者，持卡人則應於該筆簽帳消費之最後繳款截止日（即該筆簽帳消費當月之次月月底前一日，下同）將不足金額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內以償還台新銀行。如逾最後繳款截止日，持卡人仍未將應付簽帳消費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或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仍有不足，台新銀行得自當月之次月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台新銀行得調整逾期補款手續費，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前項情形台新銀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

信用卡樣張

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第十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若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地為國外者）時，則授權台新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台新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服務費百分之一及台新銀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台新銀行得調整上開服務費率，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如為退款，將不退還「原正向刷卡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註：如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而辦理之退款，其退款時適用之匯率可能不同於交易時適用之匯率，而有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持卡人授權台新銀行為持卡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台新銀行授權以及與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台新銀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圈存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款金額；扣款時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十一條　消費對帳明細

台新銀行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轉帳支付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款項，台新銀行應按時寄發消費對帳明細資料。前述消費明細資料，台新銀行得以書面、網路、自動化服務設備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與呈現。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台新銀行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時所填載之聯絡方式為台新銀行應為送達之處所。台新銀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時所填載聯絡方式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時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二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於前述事由發生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台新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台新銀行公告之服務收費標準繳納掛失停用及補發卡片手續費，且持卡人應於台新銀行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台新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不含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概由台新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四、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台新銀行，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最後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台新銀行者。

五、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約定，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六、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台新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七、持卡人未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台新銀行者。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或持卡人遭第三人在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等均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持卡人就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試閱參考

一、持卡人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明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第十三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台新銀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簽帳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至卡片上所載最終月份之末日屆滿。

台新銀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七條終止本用卡須知者，宜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台新銀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倘於簽帳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台新銀行得不續發新簽帳金融卡予持卡人，惟該簽帳金融卡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可繼續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不得刷卡及跨國提款）。持卡人亦得向台新銀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無續用簽帳金融卡之意願者，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七日內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用卡須知，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台新銀行依第十七條終止本用卡須知時，台新銀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台新銀行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台新銀行始得行使抵銷權。

台新銀行將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後，自台新銀行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台新銀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台新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十五條　條款變更

本用卡須知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台新銀行得於修改後，置於營業場所供持卡人索閱或於台新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供持卡人查閱，以代通知。台新銀行以上開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除本條款另有約定外，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或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或於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終止本用卡須知：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二、簽帳金融卡使用方式及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三、持卡人對第三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四、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務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五、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簽帳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於收到台新銀行領用卡片之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親自向台新銀行領取卡片及密碼單，逾期台新銀行得不予受理。持卡人於親臨原申請單位（分行）或郵寄方式領取簽帳金融卡且收受台新銀行製作之密碼單後，持卡人須在台新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上重新設定晶片密碼及在自動化服務設備上重新設定磁條密碼後始能啟用。

信託樣張

持卡人向台新銀行申請之簽帳金融卡均不提供跨國提款之功能，如持卡人有使用該項功能之需求者，持卡人須親自向台新銀行另行申請方得使用跨國提款之功能；惟若持卡人未事先與台新銀行申請而有臨時性之需求者，持卡人仍得向台新銀行申請於申請人指定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內暫時開放跨國提款功能，如逾該指定期間須繼續使用該項功能者，持卡人仍須依上述約定另行向台新銀行申請，以保障持卡人及台新銀行之權益。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本用卡須知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

二、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依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前置協商、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者、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四、持卡人如使用簽帳金融卡不當或台新銀行研判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二、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三、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四、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五、持卡人因對台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六、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台新銀行於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台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第十七條　終止或解除

持卡人如有前條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或其他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用卡須知。

持卡人終止或解除本用卡須知時，應親至台新銀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用卡須知亦同時終止。

本用卡須知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第十八條　適用法律

本用卡須知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九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台新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僅供參考

台新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台新銀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有損害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用卡須知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持卡人因使用簽帳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刷卡交易、感應交易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台新銀行僅得於簽帳金融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與台新銀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持卡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台新銀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持卡人。
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持卡人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持卡人，且持卡人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持卡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用卡須知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新銀行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勞動保障卡約定條款

勞動保障卡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間，因申請人向台新銀行申請核（換）發勞動保障卡，雙方約定並願遵守勞動保障卡約定條款（以下稱「本條款」）如下：

一、申請人向台新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或由申請人持有台新銀行之一般晶片金融卡/一般簽帳金融卡（以下統稱「舊卡」）申請換發勞動保障卡，須由申請人以書面向台新銀行提出申請，且須經勞工保險局審核申請人之身分資料無誤且符合申請資格後，台新銀行始得核（換）發勞動保障卡予申請人；又申請人於台新銀行無開立存款帳戶者，申請人於向台新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時，須同時開立存款帳戶，並辦妥存款開戶相關手續。倘申請人未通過勞工保險局之身分資料審核，致申請人未能獲台新銀行核（換）發台新銀行所發行之勞動保障卡且改向台新銀行申請一般簽帳金融卡時，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上述申請人勾選之未獲核（換）卡及領卡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申請人如未通過勞工保險局之身分資料審核，致申請人未能獲台新銀行核（換）發勞動保障卡，且申請人選擇不改向台新銀行申請一般簽帳金融卡，即終止勞動保障卡之申請。惟申請人原已另持有台新銀行核發之舊卡時，申請人持有之舊卡仍繼續有效，申請人得繼續使用該舊卡。

三、倘申請人係由舊卡申請換發勞動保障卡，於申請人通過勞工保險局之身分資料審核後，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行註銷申請人原舊卡並換發勞動保障卡，申請人知悉且同意於申請人領取勞動保

僅供參考

障卡前將暫時無法使用該舊卡。

四、申請人欲查詢其本人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資料（包括計算提繳年資之依據、摘要說明、提繳單位名稱、分配入個人專戶之金額含本金及收益及最後累計總金額等），可於台新銀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輸入晶片密碼後查詢。若欲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異動及投保年資等資料，可於台新銀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晶片密碼後查詢。上述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保險異動及投保年資等相關資料由勞工保險局提供，申請人知悉並同意若對前揭資料有任何疑義，應自行向勞工保險局洽詢，概與台新銀行無涉。

五、倘勞工保險局與台新銀行終止契約時，台新銀行將逕行通知申請人申請換發台新銀行一般簽帳金融卡；申請人如不擬申請換發台新銀行一般簽帳金融卡，申請人得於台新銀行通知時一併向台新銀行終止本條款。

六、台新銀行自勞工保險局取得之申請人退休金專戶資料、勞工保險異動及投保年資等資料，僅供申請人查詢及於勞工保險局同意之範圍內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七、申請人之勞動保障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於申請人向台新銀行辦妥掛失手續後，申請人應依台新銀行公告之服務收費標準繳納掛失停用及補發卡片手續費。

八、申請人清楚知悉向台新銀行申請暫停使用勞動保障卡簽帳消費功能之範圍，係指於暫停使用期間，台新銀行僅得就銀行端不執行簽帳消費功能連線狀態下之圈存交易及其後續扣款作業，申請人同意於暫停使用期間不持勞動保障卡進行簽帳消費交易。日後若欲重新啟用簽帳消費功能，申請人須依台新銀行規定親至台新銀行分行以臨櫃方式重新申請啟用，方能繼續使用；申請人亦清楚知悉，雖經申請暫停使用簽帳消費功能，如遇有勞動保障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時，仍應依台新銀行『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九、申請人須遵守勞工保險局之規定使用勞動保障卡，本條款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及「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等相關規範辦理。

悠遊Debit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Debit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Debit卡，有關悠遊Debit卡之使用除願遵守Debit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悠遊Debit卡：指發卡機構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Debit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發卡機構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使用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Debit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Debit卡一般消費交易。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Debit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5個工作日。

僅供參考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Debit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Debit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Debit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發卡機構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Debit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Debit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Debit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三條 悠遊Debit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Debit卡係屬發卡機構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Debit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Debit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功能。

三、悠遊Debit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20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發卡機構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發卡機構），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Debit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一、悠遊Debit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悠遊Debit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發卡機構。補發新卡

僅供參考

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Debit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Debit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悠遊Debit卡功能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發卡機構，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Debit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Debit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二、發卡機構應於持卡人的Debit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60個日曆日內，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機構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Debit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機構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發卡機構Debit卡約定條款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Debit卡之權利、逕行終止Debit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Debit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發卡機構Debit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發卡機構Debit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D29 11504版

僅供參考